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核了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 2008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核了公司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核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和内控法规完备，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关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合理。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监事会发表决见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业地产和住宅地产开发将成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拟购买和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拟购买和拟出售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发表决见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16 日